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88)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出售上市證券

## 第三次出售上市證券

茲提述本公司 (i)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期間，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進行一連串交易出售合共 66,000 股比亞迪股份；及 (ii)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期間，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進行一連串交易出售合共 59,000 股比亞迪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期間，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進行一連串場內交易，進一步出售合共 58,000 股比亞迪股份 (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比亞迪股份總數約 0.005%)，每股比亞迪股份每日平均價格介乎 167 港元至 304 港元，總代價約為 13,035,000 港元 (不含交易成本)。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第一次出售事項、第二次出售事項及第三次出售事項均於12個月內進行及完成，第三次出售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第一次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作為一連串交易。由於第三次出售事項 (單獨及與第一次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出售事項合併計算) 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超過5%但低於25%，第三次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 第一次出售及第二次出售上市證券

茲提述本公司 (i)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期間，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進行一連串交易出售合共 66,000 股比亞迪股份；及 (ii)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期間，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進行一連串交易出售合共 59,000 股比亞迪股份。

### 第三次出售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期間，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進行一連串場內交易，進一步出售合共 58,000 股比亞迪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比亞迪股份總數約 0.005%)，每股比亞迪股份每日平均價格介乎167 港元至 304 港元，總代價約為 13,035,000 港元 (不含交易成本)。

由於第三次出售事項乃通過聯交所公開市場銷售，故本公司並不知悉比亞迪股份買方身份。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該等比亞迪股份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 第三次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商品期貨及期貨經紀、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借貸、物業投資及自營投資。

第三次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其對比亞迪股份部分投資的變現機會。第三次出售事項乃參考出售時的市場價格而作出，並可讓本集團變現現金資源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潛在投資資金。第三次出售事項變現收益約為0.1百萬港元，為第三次出售事項總代價及售出之比亞迪股份總買入價之差額。

由於第三次出售事項乃通過聯交所公開市場並按市價作出，董事認為第三次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有關比亞迪之資料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11)。根據公開資料，比亞迪主要從事包含傳統燃油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在內的汽車業務、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以及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同時利用自身的技術優勢積極拓展城市軌道交通業務領域。

以下乃摘錄自比亞迪公開文件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11,299,918	153,469,184
除稅前溢利	4,518,003	6,882,587
年度溢利	3,967,266	6,013,963
資產淨值	104,244,209	64,453,912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第一次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出售事項與第三次出售事項均於12個月內進行及完成，第三次出售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第一次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作為一連串交易。由於第三次出售事項(單獨及與第一次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第三次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比亞迪」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211)

「比亞迪股份」	比亞迪H股
「本公司」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88)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第一次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期間，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聯交所場內出售合共66,000股比亞迪股份，總代價約為14.4百萬港元(不含交易成本)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次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期間，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聯交所場內出售合共59,000股比亞迪股份，總代價約為15.9百萬港元(不含交易成本)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次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期間，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聯交所場內出售合共58,000股比亞迪股份，總代價約為13,035,000港元 (不含交易成本)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賴偉舜**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蔡冠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冠明、非執行董事關穎琴及林家禮、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羅君美及關浣非。